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雲林縣衛生局編印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衛生局
  - (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 警察局
  - (四) 消防局
  - (五) 動植物防疫所
- 四、 委員指導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 各單位工作報告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衛生局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一、新住民婦幼健康**

(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針對新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一般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7-10 月建卡管理 17 人。

(二) 110 年 7 至 10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

減免項目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申請個案數(人)	產前檢查案次數
大陸配偶	3	7
外籍配偶	8	32
合計	11	39

**二、出生性別比之宣導**

(一) 106~110 年雲林縣與全國 SRB 比較

年度 SRB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月
雲林縣	1.062	1.154	1.084	1.071	1.053
全國	1.076	1.069	1.077	1.080	1.070

資料來源: 出生通報系統

(二) 運用出生通報系統即時監測轄區醫療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

(三) 監測轄區院所有無疑似不當宣傳「性別篩選服務相關廣告」，未發現有違規廣告案件。

(四)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暫停辦理社區民眾宣導活動。

### 三、癌症篩檢

項目	篩檢人數	確診個案	宣導場次	宣導人次		
				男	女	合計
子宮頸癌防治	10,477	9	5	56	72	128
乳癌防治	1,885	19	5	56	72	128

項目	篩檢人數		確診個案	宣導場次	宣導人次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大腸癌防治	2,969	2,980	291	5	56	72	128
口腔癌防治	2,406	204	84	5	56	72	128
	1,901 (高危險群： 嚼檳或吸菸)	165 (高危險群： 嚼檳或吸菸)					

※備註：因應 COVID-19 疫情，配合醫療營運降載政策，各項業務以防疫優先，自 110 年 5 月 20 日~110 年 8 月 2 日暫緩篩檢及宣導業務。

### 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

110 年 7-10 月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成果表

編號	日期	宣導主題	宣導方式	宣導對象	宣導地點	參加人數		合計
						男	女	
1	8/19	青少年性教育	講座	一般民眾	林內鄉公所	15	15	30
合計						15	15	30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項業務以防疫優先，故暫停宣導。

### 五、建構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一) 針對女性常見疾病(例：女性更年期、婦癌篩檢及乳房疾病等)，積極督導轄內各醫院，整合相關診療科別並成立單一窗口，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二) 目前轄內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醫院如附表，期能提供婦女友善之就醫環境，進而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雲林縣轄內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之醫院

名稱	診療科別	電話	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院區、虎尾院區)	綜合科	5323911	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6330002	虎尾鎮興中里15鄰興中360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斗六分院	綜合科	5332121	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安生醫院	內、外、婦產科	5353955	斗六市永樂街120號
洪揚醫院	內、外、婦產、 家醫、骨科	5323039	斗六市文化路138號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天主教福安醫院	內、婦產、泌 尿、眼、復健 科	5952688	斗南鎮文昌路110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綜合科	6337333	虎尾鎮新生路74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綜合科	5871111	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 375號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綜合科	7837901	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綜合科	6915151	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1500 號

## 六、推廣性別友善愛滋宣導

### (一) 現況分析—數據

本縣截至110年11月底累計存活愛滋感染者計669人，其中男性597人，女性72人(男女性別比約9:1)；其中女性感染者72人中，因注射藥癮感染共46人(占65%)，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25人(占35%)，疫調中1人。男性感染者中以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為主要感染危險因子，108年占83%，109年占88%，110

年占 94%，有逐年上升趨勢，預防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為目前重要的防治課題。

(二) 愛滋病防治策略：

1. 強化藥癮愛滋女性個案處遇服務：以全人照護觀點規劃「醫療」、「戒癮」、「生活技能」、「生殖健康」等四大層面，積極關懷女性個案的懷孕狀況及就醫服務，並鼓勵加入減害計畫。
2.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之問題：提供並監測孕婦愛滋免費篩檢服務。
3. 篩檢與諮詢管道：於愛滋指定醫院、衛生所設置匿名篩檢點，透過各式衛教宣導安全性行為，正確使用保險套之重要性，避免性病、愛滋病感染。
4. 本縣設置保險套自動販賣機共 22 台，地點涵蓋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局、醫院、學校及公園等，增進保險套取得便利性，防範性病、愛滋病傳播。統計 110 年 7 月至 10 月共發放保險套 1,500 個。
5. 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針對性病、愛滋病個案之配偶、性伴侶，轉介至本縣執行機構(若瑟醫院)進行篩檢諮詢，評估適用性後加入計畫，透過服用預防性抗愛滋病毒藥物，避免感染。
6.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提供愛滋病毒自我篩檢試劑，協助不願暴露身份之愛滋病毒易感族群或感染者之接觸者，了解自身感染狀態，且可在家自行進行愛滋病毒檢測。民眾需先支付新台幣 200 元購買試劑，在家完成自我篩檢，無論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均可依包裝指示至計畫專屬網頁(<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完成檢驗結果登錄，將核發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 1 張，該兌換券可自用或轉贈親友使用。本縣分別於虎尾同心公園及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設置篩檢試劑自動販賣機，民眾可前往購買，或上網訂購於便利超商取貨付款。若民眾在家自我篩檢發現是陽

性，可以就近到衛生局(所)或愛滋病指定醫院進一步確認檢驗，衛生局也提供篩檢諮詢及篩檢陽性個案轉介、陪伴就醫等服務。

(三) 衛教宣導活動：

本(110)年度 7-10 月進行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加強固定性伴侶、安全性行為及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之重要觀念。6 月起因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配合中央政策，暫緩辦理相關活動，後續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趕辦。

宣導對象	宣導場次	受益人次
一般民眾、婦女團體、機關行號、營業衛生業者、同志族群、新住民等	57	1,654
高危險族群(包含藥癮者、八大行業業者、性工作者、中輟生等)	118	599
校園宣導	18	2,281
總計	193	4,534

(四) 提供各族群愛滋病防治素材，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善加利用。

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版

(<https://www.cdc.gov.tw/rwd/professional>) > 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 宣導素材。

**七、心理衛生業務**

(一) 110 年 7 至 10 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4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41 人次)。

(二) 性別：男性 117 人次、女性 364 人次(較去年同期男性減少 57 人次，女性增加 16 人次)。

(三) 個案來源：以「本人／家屬主動求助」最多(91%)，其次為「衛生所轉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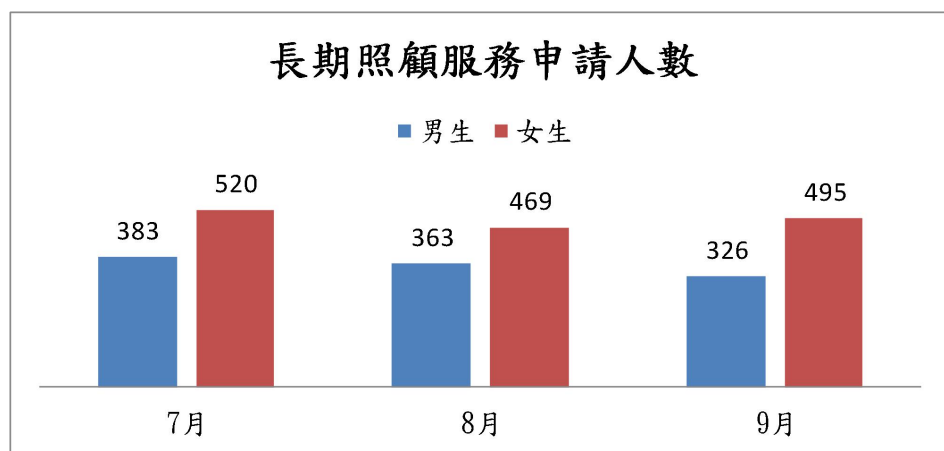


(四) 求助問題人次如下表:前 3 名為情緒困擾(20%)、親子關係(13%)、心理或精神困擾(12%)。

1 自我 了解	2 人生 意義	3 學習 困擾	4 升學 進修	5 就業 問題	6 人際 關係	7 伴侶 關係	8 情緒 困擾	9 生活 調適	10 工作 壓力	11 婚姻 調適	12 家庭 困擾
65	39	19	21	28	63	49	211	36	35	23	93
6%	4%	2%	2%	3%	6%	5%	20%	3%	3%	2%	9%
13 親子 關係	14 創傷 經驗 調適	15 身體 不適 症狀	16 性困 擾	17 經濟 困擾	18 官司 訴訟	19 網路 成癮	20 喝酒 行為	21 藥癮	22 心理 或精 神困 擾	23 其他	
132	24	17	11	25	4	1	1	6	124	6	
13%	2%	2%	1%	2%	0%	0%	0%	1%	12%	1%	

#### 八、長期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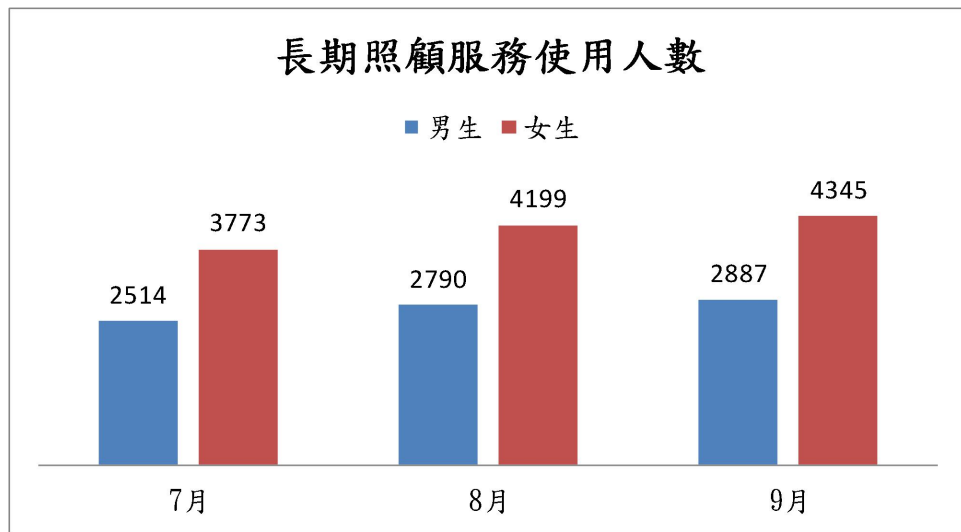
(一) 110 年 7 月-9 月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人數為 2,556 人，其中女性 1,484 人（占 58%），男性 1,072 人（占 42%）。



(二)

110 年 7 月-9 月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為 20,508 人，其中

女性 12,317 人 (占 60%)，男性 8,191 人 (占 40%)。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服務案件統計：

一、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及多元服務

(一)通報件數及服務次數

統計 期程	通報 件數	諮詢 協談	庇 護 安 置	陪同 報案、 偵訊、 出庭	經 濟 扶 助	法 律 扶 助	目 睹 服 務	聲 請 保 護 令	其 他	總 計
110.07-110.10	1,426	14526	59	113	133	78	46	27	790	15,772
109.07-109.10	1,502	13641	87	84	101	63	43	37	791	14,847

(二)案件類型(人數)×被害人性別

統計期程	案件類型		親密關係暴力		非親密關係案件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被害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110.07-110.10	92	333	197	160	70	79	50	57			1,039(兒 少有 1 件 性別不 詳)
109.07-109.10	87	404	184	162	60	67	38	73			1,076(兒 少有 1 件 性別不 詳)

(三)本期受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66 人次，計新台幣 110 萬 7,099 元整，其中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14 人次，計新台幣 45 萬 1,792 元；房屋租金費用 11 人次計新台幣 25 萬 8,800 元；醫療費用 16 人次計新台幣 6 萬 4,571 元；心理諮商費用 14 人次計新台幣 18 萬

4,200 元；庇護安置費用 9 人次計新台幣 4 萬 7,736 元；律師費用 2 人次計新台幣 10 萬元。

- (四)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本期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993 人次、陪同出庭 200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756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及諮詢服務 131 人次、網絡聯繫 276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58 人次，共計服務 2,914 人次。
- (五)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家庭暴力多元處遇委託方案，本期提供諮詢協談 4,308 人次、目睹兒少服務 19 人次、庇護安置 7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366 人次（法律扶助、經濟補助、陪同出庭、請保護令等），受益計 4,772 次。
- (六)委託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本期提供本縣家暴相對人訪視服務(含面談、電訪、家訪)1,439 人次，保護令陪同出庭(含家庭暴力防治解說、開庭程序說明、保護令實質意義)、法律服務、心理諮商、就業輔導等 18 人次。
- (七)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15 床，本期共安置 14 人次，525 天次。
- (八)本期親密伴侶暴力部份，通報來源為社政單位共有 31 件，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表使用 31 件，TIPVDA 使用率 100%；通報來源為 113 保護專線 61 件，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表使用 61 件，TIPVDA 使用率 100%。
- (九)推動本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本期已召開 4 次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並針對逐次會議列管之案件持續追蹤，新增提案

討論 41 案，共計今年 1-10 月已討論 219 案次，10 月份持續列管案件為 8 案。

(十)保護令案件申請遠距視訊審訊本期申請人數 3 件，實際使用 3 件。

## 二、性侵害案件統計及多元服務

### (一)通報件數及服務次數

統計 期程	未滿 12 歲 以前	12-18 歲未 滿	18-24 歲未 滿	24-30 歲未 滿	30-40 歲未 滿	40-50 歲未 滿	50 歲 以上	被害 人數
110.07-110.10	8	22	5	1	6	3	8	53
109.07-109.10	4	30	7	3	4	2	3	53

### (二)案件類型(人數)×被害人性別

統計 期程	諮詢 協談	庇護 安置	陪同報 案、出庭	驗傷 診療	經濟 扶助	就業 服務	其他 扶助	總計
110.07-110.10	1,218	6	102	9	24	5	44	1,408
109.07-109.10	2,013	6	103	29	22	11	33	2,217

(三)本期受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43 人次，計新台幣 65 萬 1,888 元整，其中律師費用補助 8 人次計新台幣 35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 26 人次計新台幣 7 萬 1,968 元；心理諮商費用 4 人次計新台幣 3 萬 600 元；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5 人次計台幣 19 萬 9,320 元。

## 三、性騷擾服務案件統計

(一)性騷擾案件統計：本期（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2 案，其中成立案件為 2 案，撤回申訴案件為 0 案。（去年同期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2 案，其中成立案件為 1 案，不成立案件為 1 案，撤回申訴案件為 0 案）。

(二)多元服務：提供本縣性騷擾被害人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4 人，共計 6 人次受益。

#### 四、律師諮詢服務

110 年度聘請 2 名義務律師，輪流於一樓諮商室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本期諮詢案件數計 31 人次。其中提供本國籍非原住民諮詢服務 23 人次，本國籍原住民諮詢服務 1 人次，外國籍(大陸籍、印尼籍、越南籍、泰國籍等)7 人次。

#### 貳、宣導活動及查核：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本期假雲林 20 鄉鎮進行兒少酒品、檳榔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因受疫情影響故本期持續暫停宣導。
- 二、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本期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受益人次約 2 家次。(7-9 月因疫情暫停)
- 三、性騷擾實地查核、聯合稽查執行內容如下：
  - (一)實地查核：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稽查機構及團體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及公開揭示之執行成效；並於查核現場輔導機構及團體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公開揭示，協助張貼海報且拍照建檔，共計查核 32 家。
  - (二)聯合稽查：本期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2 家：
    1. 配合雲林縣警察局進行「全縣性擴大臨檢」，共計查核 0 家(八大行業)。
    2. 配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進行「雲林縣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共計查核 2 家(八大行業)。
  - (三)宣導活動：
    1. 110 年 10 月 5 日上午假本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所負責人」課程，共辦理 1 場次，計 77 人次受益。
    2. 雲林縣性別和婦女權益博覽會「女力 win 大展 性平 two 共讚」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假虎尾同心公園擺攤宣導性騷擾防治，計 170 人次受益。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一、 家庭暴力防治

(一) 本期 110 年 7 月至 10 月計受理家暴案件 1,18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8 件。

- 1、 以被害人國籍分析，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增加 52 件較多。
- 2、 以被害人性別分析，其中男性被害人增加 29 件、女性被害人增加 39 件。

◎被害人國籍

期別	本國籍		港澳 大陸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 賓	東埔 寨	合計
	非原住 民	原住民							
本期	1,117	8	16	15	3	1	25	0	1,185
去年同期	1,065	3	21	5	1	0	18	4	1,117
增減數	+52	+5	-5	+10	+2	+1	+7	-4	+68

◎被害人性別

期別	性別	受暴對象		
		男	女	合計
本期		441	744	1,185
去年同期		412	705	1,117
增減數		+29	+39	+68

(二) 本期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2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執行保護令 23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6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件。

期別	類別	聲請保護令	執行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本期		224	233	68
去年同期		229	218	71
增減數		-5	+15	-3

(三) 本期本局婦幼警察隊為加強執行「家暴被害人訪視工作」，以電

話訪談、家庭拜訪等方式，關心訪視被害人，除就避免再次受暴之作法對其說明外，並提供各項求助與橫向聯繫之管道。本期總計關心被害人 123 人次。

## 二、 性侵害防治

- (一)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針對有再犯之虞的加害人通知至警察機關報到。本縣迄今(110年10月31日)符合登記報到規定之加害人共計154名，其中在監、治療9名，暫不予評估外，計有145名列管，均已完成登記報到。
- (二) 本期配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實施社區監控事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規定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保護管束及查訪約制事宜，本期計800人次。
- (三) 本期受理性侵害案件58件，較去年同期增加6件；移送5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件；調查未成案8件，較去年同期減少4件；另為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案情，致心理再度受創，實施「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計有32件32人會同社會處社工員與檢察官、法官聯繫後順利完成減述作業。較去年同期28件28人增加4件4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案件計1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件。
- (四) 前揭受理件數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係除各單位持續加強婦幼安全宣導，使民眾自主意識抬頭及觀念的改變，勇於揭發並提昇報案意願，致受理性侵害案件增加。

類別 期別	受理 通報	調查 未成案	移送 件數	減述 件數	§15-1 案 件
本期	58	50	8	32	10
去年同期	52	40	12	28	9
增減數	+6	+10	-4	+4	+1

## 三、 性騷擾防治

- (一) 本期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5件，去年同期7件，減少2件。依其



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為方式態樣分析如下：

年齡、性別 分析	總 數	18 歲 未滿		18 - 未滿 30 歲		30 - 未 滿 40 歲		40 - 未滿 50 歲		50 - 未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不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害人	5	0	0	0	0	1	0	1	0	2	0	1	0	0	0	5	0
被害人	5	0	1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5

教育 程度	總 數	不識 字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 所以上		不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害人	5	0	0	0	0	1	0	3	0	0	0	1	0	0	0	0	0	5	0
被害人	5	0	0	0	0	0	1	0	3	0	0	0	1	0	0	0	0	0	5

行為方 式態樣 分析	總數	羞辱、貶抑、 敵意或騷擾 的言詞或態 度(如：開黃 腔、緊盯對 方胸部、羞 辱他人身材 或打扮等)	跟蹤、尾 隨、不受 歡迎	毛手毛 腳、掀裙 子	偷窺 偷拍	展示或傳 閱色情圖 片、影音 或騷擾文 字	曝 露 隱 私 處	趁機親吻、 擁抱或觸摸 胸、臀或其 他身體隱 私部位 偷窺偷 拍	其他
件數	5	1	0	0	0	0	0	4	0

發生 地點	合計	私人 住所	飯店 旅館	餐廳	百貨 公司 商場 賣場	休閒娛 樂場所 KTV	宗教 場所	醫療 院所	校園	補習 班	馬 路	計程 車	辦 公 場 所
件數	5	2	0	0	0	0	0	1	0	0	1	0	1

(二) 本期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5 件，分析如下：

1. 案類及行為態樣部分：觸摸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 4 件最多，佔 80%。
2. 兩造關係部分：陌生關係性騷擾 2 件最多，佔 40%。
3. 性別部分：加害人 5 人，均為男性。被害人 5 人，均為女性。
4. 教育程度部分：加害人高中（職）學歷 3 人最多，佔 60%;被害人高中（職）學歷 3 人最多，佔 60%。
5. 發生地點部分：發生於私人住所 2 件最多，佔 40%。

以上受理性騷擾事(案)件經審其通報、調查及辦理期限均符合規定，並移(函)送相關單位辦理。

#### 四、 婦女權益保護措施與婦幼宣導

- (一) 本期對於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系統受理之家暴或其他婦幼案件，均由婦幼警察隊追蹤複查，除了解第一線執行勤務單位，對於婦幼案件處理流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外，並立即對被害人予以關心，若遇有相關諮詢事項均予妥善解決或轉介，本期計追蹤複查 446 件。
- (二) 本局持續至各級學校、社區辦理「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期使民眾在發生危險之際懂得自我保護之要領，本期總計宣導 161 場次，受益人數 6,579 人次（其中男性 3,268 人、女性 3,311 人）。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消防局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一、概況分析：**

(一) 消防人力員額配置：增加 14 人，男女比例不變。

消防 人力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0 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409	42	451	421	44	465
	91%	9%		91%	9%	

(二) 宣導義消人數(含顧問)：人數及男女比例不變。

宣導 義消	110 年 6 月			110 年 10 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4	155	169	14	155	169
	8%	92%		8%	92%	

(三) 救護義消人數(含顧問)：減少 4 人，男女比例不變。

救護 義消	110 年 6 月			110 年 10 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5	167	272	104	164	268
	39%	61%		39%	61%	

(四) 搶救義消人數(含顧問)：增加 543 人，男生比例增加。

搶救 義消	110 年 6 月			110 年 10 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932	163	1,095	1,423	215	1,638
	85%	15%		87%	13%	

(五) 110 年 7-10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為 0。

**二、策進作為：**

(一) 今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強化女性於防救災組織之角色。

- (二) 新建廳舍規畫性別友善空間。Ex. 110 年麥寮義消辦公室男女廁所數量比例 1:2。
- (三) 職前講習及外勤單位每年至少一次性別主流化意識宣導。
- (四) 有女性之外勤單位，女性同仁應有獨立的洗衣機及洗衣空間(逐年改善)。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動植物防疫所工作報告**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0 月)

**雲林縣 110 年調查畜牧場生物安全獸醫師多元計畫工作報告**

**一、目的：**

- (一) 藉由畜牧場生物安全防疫工作，調查目前雲林縣各畜牧場所聘用之獸醫師(佐)參與及協助各項防疫工作情形。
- (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獸醫師管理系統料，截至 110 年 3 月登記於雲林縣執業獸醫師(佐)累計有 208 人，其中女性獸醫師(佐)為 43 人，比例約為 4.83：1。目前雲林縣並無畜牧場聘用女性獸醫師統計資料，期望藉由本計畫鼓勵畜牧場多聘用女性獸醫師(佐)。
- (三) 追求性別平等參與畜牧場生物安全等防疫工作，提高經濟動物效益，阻絕疫病的發生，保障動物健康及肉品無藥物殘留。

**二、依據：**110 年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三、執行方式：**

- (一) 疫病監測:本所依計畫辦理畜牧場採樣、訪視，建立早期預警及逆向追蹤查核制度，畜牧場第一時間經由聘用的獸醫師(佐)作疾病初判診治，如遇重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則迅速回報本所，依傳染病防治條例作現場處置，並回報中央疫病即時概況以防止疫病擴散。
- (二) 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 人員進出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專用靴子和衣服(或著拋棄式防護衣)，並定期清潔消毒專用靴子；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車輛如動物運輸車輛、化製車、飼料車及其司機等進入場內；車輛須進出場內時，應經過嚴密清潔消毒。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亦應避免涉足其他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宣導業者勿至疫區國家動物飼養場參訪。

四、調查期程：自 110 年 1 月-6 月(上半年 100 場)及 7 月-10 月(下半年 100 場)。

五、受調查對象及人數(場數)：

(一) 對象：畜牧場。

(二) 人數(場數)：抽樣調查畜牧場 200 場(聘任獸醫師性別比例：男：女=5:1)。

# 提案討論

# 臨時動議